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应收款转让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675.68万元购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金额：4,675.68万元
- 4、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80%/年
- 5、收益保障：浙商银行保兑收益
- 6、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26日
-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5日
- 8、产品期限：90天
- 9、承兑、保兑：由承兑人（相应的应收款签发人）在约定的付款日无条件支付应收款金额与附带利息，在承兑人未能足额兑付区块链应收款金额的情况下，保兑人（浙商银行）无条件承担差额资金垫付的责任，直至足额兑付。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风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承兑、保兑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承兑人和保兑人的资金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整体的业绩提升，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等规定，合理规划，谨慎投资，防控风险，在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取得的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5.68	闲置募集资金	2020/2/26	2020/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未到期
2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7.57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3	202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收益 57.69 万元，实际收益率 4.43%/年

3	浙商银行 区块链应 收款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4,781. 83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9/6/ 12	2019/9 /11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40%	收益 55.38 万元,实际收 益率 4.59%/ 年
4	浙商银行 区块链应 收款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5,766. 45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9/2/ 20	2019/5 /21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53%	收益 69.46 万元,实际收 益率 4.83%/ 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款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